

2022 年度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市委实施意见，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抓手，一体化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全年共有 36 项核心业务数据位居全省第一方阵，61 个案

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典型案例，4 个案例入选《2012-2022 江苏检察名案录》。35 项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转发推介，15 次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为全市安全稳定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检察保障。

一、保持政治清醒，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

牢记“国之大者”，把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头等大事，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821 人，提起公诉 4539 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提起公诉 90 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市检察院深入引导侦查，会同公安机关采用侦查实验、痕迹鉴定等方法重建证据体系，精准起诉了一起企图以“交通肇事”掩饰恶性杀人的案件，被告人于某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认真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涉恶案件 4 件 26 人。积极推进依法治网，助力净化网络空间，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赌博等犯罪 541 人。靖江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代办教师资格证为由诈骗千余人的案件，对情节较重的 20 人提起公诉。加强监检衔接，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71 人，对 9 名处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中国供销集团原副董事长管爱国、南京市溧水区原区委书记薛凤冠等大要案。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完善起诉必要性审查机制，依法不批捕 194

人、不起诉 989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 92.8%，一审服判率 98.9%，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

有效化解涉检矛盾纠纷。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会同相关部门多措并举化解到位。泰州、兴化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综合施策，成功化解了一起持续 20 多年的重复信访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院领导包案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典型案例。泰兴市检察院在办理某企业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申请监督案时，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得到企业对处理结果的认同，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典型案例，中央电视台《新闻 1+1》栏目专题报道。全面推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评议有影响、争议大的案件 205 件，是非曲直大家听，“法结”“心结”一起解，信访案件听证化解率达 89%。市检察院连续十年实现重大时间节点涉检赴省进京零信访，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积极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结合监督办案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85 件，均得到相关单位采纳。市检察院针对我市部分女职工因企业改制，档案中“干部”身份信息与实际工作岗位不符，影响到退休年龄认定的问题，建议职能部门加强实质审查，及时为 15 名已满 50 周岁的女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并推动省级相关部门修订文件、完善制度。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泰兴市检察院联合邮政部门共同制发“小贴士”，提醒引导群众合法寄递，着力阻断违禁品流通。认真贯彻最高人民

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察行”活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49 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8 件，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介。当好法治参谋，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围绕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问题撰写调研报告，引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视，推动开展专项整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共为 12000 多名干部群众提供按需定制式普法服务，助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依法能动履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锚定“站稳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检察护航民企工作情况，争取有力监督和支持。积极参与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以法治稳企业、稳就业。起诉假冒注册商标、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328 人，监督纠正涉企民事、行政裁判和执行案件 53 件。靖江市检察院监督相关部门帮助某企业修复金融信用，排除融资障碍，服务生产经营，该院护航民企的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加快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7 件，对企业及其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拟不捕、不诉或从轻处理的，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会同市工商联等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强化监管落实，防止以虚假合规逃避刑事制裁，相关做法被全国工商联、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沟通联系典型事例。泰兴市检察院对某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案启动合规整改，经第三方组织评估、确认合格，依法决定不起诉，该企业整改后年营业额达 3 亿元，纳税 800 余万元。

聚力服务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医药高新区大健康专门检察院建设，对全市涉“药医养食游”案件实行集中管辖，致力打造全国有名、区域一流的大健康专门检察院。创建“泰检康”检察服务品牌，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专门文件，建立大健康产业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汇聚法治保护合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80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对何某某等 17 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 120 余万元惩罚性赔偿金，让违法者付出更大代价。守好老百姓“看病钱”，起诉骗取医保基金犯罪 40 人，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监管漏洞，推动职能部门出台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医保报销流程。助力办好活力精彩省运会，开展室外健身器材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联合市体育局出台工作意见，加强健身器材更新维护，保障群众人身安全。

着力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起诉 74 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协同公安机关挽回经济损失 7158 万元，追赃挽损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市检察院在办理陆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经过补充侦查、完善证据，依法追加起诉 1 个被告单位和 5 名被告人，检察环节挽回损失近 200 万元。认真落实反洗钱“三年行动计划”，主动排查移交洗钱线索，监督立

案 2 人，起诉 4 人。针对部分公司以融资租赁为名违法放贷问题，开展民事检察专项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法院均已采纳，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三、坚持检察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办好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为民实事中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全年共起诉 109 人。海陵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拐卖儿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依法决定不起诉 95 人。对罪行较重的 77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起诉，做到宽容不纵容。做实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78 名检察官为师生家长讲授法治课 163 场。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未成年人成长和文化环境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部分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商铺违规出售烟草制品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4 件，努力净化孩子们的成长环境。创新保护制度，海陵区检察院针对曾遭近亲属侵害的未成年人在后续入伍、就业时，因近亲属该犯罪记录无法通过政审的问题，牵头公安、征兵办等 7 部门出台文件，对该记录予以“特别封存”，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

依法维护军人军属、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开展军人权益保护专项监督，让军人依法优先政策落地落实。兴化市检察院向相关

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汽车站、医院等公共场所规范设置军人优先通道。保障军属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姜堰区检察院在办理维和部队现役军人蒋某某亲属因他人交通肇事死亡案中，通过经济帮扶、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等方式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为典型案例。以法治维护英烈荣誉，办理英烈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7 件。海陵区检察院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举行散葬烈士墓迁葬入园仪式，10 位烈士遗骸集中迁葬至市烈士陵园。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协作配合，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普法进军营”活动，为省军区全体新兵讲授法治课，助力扣好军旅“第一粒扣子”。

切实做好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起诉养老诈骗犯罪 68 人，追赃挽损 500 余万元。姜堰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根治糖尿病神药”敛财 3100 余万元的养老诈骗案件，提起公诉 39 人，其中 6 名主犯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救助因案陷入困境受害方 328 人，发放救助金 588.5 万元。泰兴一名刑事被害人因案身亡，其妻子独自照顾两位残疾老人、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泰州、泰兴两级检察院联合发放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帮助解决燃眉之急。积极参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7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56 件，帮助追回“辛苦钱”400 余万元。靖江市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监督案中，帮助 26 名农民工拿到 225.9 万元工资和经济补偿

金，该案被省检察院发布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典型案例。加强残障人士司法保护，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办理 79 件。姜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相关部门为居民小区电梯加装无障碍设施，被省检察院、省住建厅、省残联联合评为典型案例。

四、加强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入落实“中发 28 号文件”，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知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联合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逐步推进人员派驻、信息共享，共同提升侦查活动质效。全年监督立案 460 人、监督撤案 511 人，追加逮捕 87 人、追加起诉 118 人。姜堰区检察院在办理高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中，通过细致审查，改变定性、深挖漏犯，依法对高某某及追加起诉的 6 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 23 件，法院已审结 17 件，采纳率 88.24%，共同确保刑事案件质量。切实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职责，立案侦查 3 人，助力净化司法队伍。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 件。深化巡回检察制度，海陵区检察院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一名在矫企业负责人请假外出受到不当阻碍，依法开展监督后，企业负责人获准外出，成功签下 1.2 亿美元订单。

深化民事诉讼监督。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加强对损害人民群众民事权利、程序违法等重点问题的监督，提出民事抗诉、再审

检察建议 50 件，法院已采纳 47 件；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0 件，法院已采纳 58 件。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推动纠正 40 件。海陵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建筑公司保证合同纠纷监督案中，查明债权人虚增 130 万元借款的事实，促成该公司工程款依法解封，得以复工复产，该案入选全省“法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持续探索民事诉讼领域深层次问题监督，开展对案和对人的双重监督。高港区检察院在办理系列案件中发现，某证人多次作虚假陈述，涉嫌妨害作证罪，遂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提起公诉后，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实化行政诉讼监督。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69 件，同比上升 65%，发出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55 件。助力沿江生态保护，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办理的 32 家电镀企业环境违法行政检察监督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为“检察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助力守住耕地红线，发出检察建议 83 件，涉土地面积 823 亩。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合多部门化解行政争议 206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兴化市检察院在监督一起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婚姻登记案中，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撤销错误的结婚、离婚登记，出台防范机制，堵塞制度漏洞。高港区检察院针对“半失能”老人居家养老难题发出检察建议，联合民政、残联等部门推动便民惠民政策落地，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典型案例。

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

命，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42 件，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402 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51 件。深入落实长江保护法，一体保护江水、江鱼、江砂、江岸。高港区检察院办理的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案，入选省检察院“江河湖海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典型案例。助力守护粮食安全，推动开展耕地废旧农膜专项治理，督促清理农膜垃圾 100 余吨。保护生物安全，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来物种侵害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 11 件，推动开展综合防治。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支持政府索赔公益损害赔偿金 2000 余万元。兴化市检察院在办理某公司污染环境案中，牵头召开公开听证会，促成赔偿义务人当场签署赔偿协议，该案被省生态环境厅、省检察院联合发布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加快“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建设，聘请 128 名代表委员、民主党派人士、网格员等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汇聚公益保护合力。

五、强化使命担当，培育新时代检察人才

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品格，推动政治、业务、职业道德建设全面发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组织开展“学报告、谈体会、说感悟、赛成果”等系列活动，推动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市检察院党组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省检

察院汇报重大事项、重要案件 37 次。坚持从政治高度把握和处理业务问题，精准运用法律和政策，努力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司法办案各个环节。开展“谈心谈话月”活动，及时了解干警职工的所思所想，研究解决问题 98 个，完善有关制度 17 项，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相关做法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事例。

持之以恒提升业务素能。健全实案实训机制，持续实施检察人才“三年深耕计划”，接力“候任检察官训练营”“初任检察官研修班”，举办“资深检察官提升班”，围绕热点问题、新类型案件，实行课题式研修，强化自主学习、自我提升，致力培养具有研究能力、与时俱进的专家型检察官。开展多层次岗位练兵，举办业务测试、辩论赛等技能比武，在上级各项业务竞赛中均实现了扛旗夺牌。搭建干警成长展示平台，每半个月举行一次“泰检·思享汇”活动，全员参与、分享感悟、互动交流，提升综合素能。坚持大数据赋能，在深入分析类案、梳理监督要素基础上，研发数据监督模型 7 个，其中“虚假律师费入判”“案卡医生”2 个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竞赛优秀奖。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基调不变，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市检察机关未发生一起违纪违法案件。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组下沉调研、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补强薄弱环节，完善工作举措。组织开展专项整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精准开展警

示教育，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96 件，逢问必录已成为行动自觉。

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两级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 10 次，接受审议评议，改进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 1128 人次，认真办好代表提出的 6 件书面建议。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同向发力、保障民生的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常委会通报工作情况，认真办好 3 件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2367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16 场。加强检律良性互动，会同市司法局在全国率先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肯定。

第二部分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10.03	本年支出合计	6,51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510.03	总计	6,510.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10.03	6,51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5,318.55						
20404	检察	5,318.55	5,318.55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9.94	4,10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0	178.90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52	309.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19	7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30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9	30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9	20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5	28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09	314.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45	280.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10.03	5,292.42	1,21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	检察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9.94	4,10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0		178.90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52		309.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19		7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30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9	30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9	20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5	28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09	314.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45	280.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1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5,318.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304.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	9.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510.03	本年支出合计	6,510.03	6,510.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10.03	总计	6,510.03	6,510.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10.03	5,292.42	1,21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	检察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9.94	4,10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0		178.90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52		309.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19		7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30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9	30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9	20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5	28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09	314.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45	280.45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2.42	4,866.75	425.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8.63	4,688.63	
30101	基本工资	467.18	467.18	
30102	津贴补贴	1,546.84	1,546.84	
30103	奖金	1,402.55	1,40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8	37.4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79	202.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0	10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4	12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4	4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5	307.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35	45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9		415.99
30201	办公费	28.89		28.89
30202	印刷费	5.63		5.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88		3.88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30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2.16		2.16

30215	会议费	1.86		1.86
30216	培训费	12.49		1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1.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7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6		8.96
30228	工会经费	42.47		42.4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5		2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1		98.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		8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2	178.1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5.21	175.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68		9.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8		9.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510.03	5,292.42	1,217.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	检察	5,318.55	4,109.94	1,20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9.94	4,10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90		178.90
2040403	机关服务	309.52		309.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20.19		72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9	30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9	30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9	20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0	101.40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8.29	87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8.29	87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75	283.7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09	314.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45	280.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2.42	4,866.75	425.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8.63	4,688.63	
30101	基本工资	467.18	467.18	
30102	津贴补贴	1,546.84	1,546.84	
30103	奖金	1,402.55	1,40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8	37.4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79	202.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40	10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4	12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4	4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35	307.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35	450.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9		415.99
30201	办公费	28.89		28.89
30202	印刷费	5.63		5.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88		3.88
30206	电费	36.00		36.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30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4	租赁费	2.16		2.16
30215	会议费	1.86		1.86
30216	培训费	12.49		1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1.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7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6		8.96
30228	工会经费	42.47		42.4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5		2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1		98.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		87.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12	178.1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75.21	175.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	1.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9.68		9.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8		9.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61	0.00	24.75	0.00	24.75	1.86	1.86	46.50	26.61	0.00	24.75	0.00	24.75	1.86	1.86	46.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84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9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5.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9
30201	办公费	28.89
30202	印刷费	5.6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88
30206	电费	36.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0214	租赁费	2.16
30215	会议费	1.86
30216	培训费	1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8.96
30228	工会经费	42.4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9.6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0.7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8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8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19 万元，减少 3.3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510.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19 万元，减少 3.34%，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510.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5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5.19 万元，减少 3.34%，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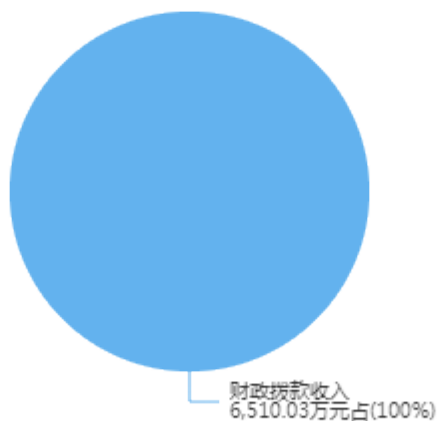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51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10.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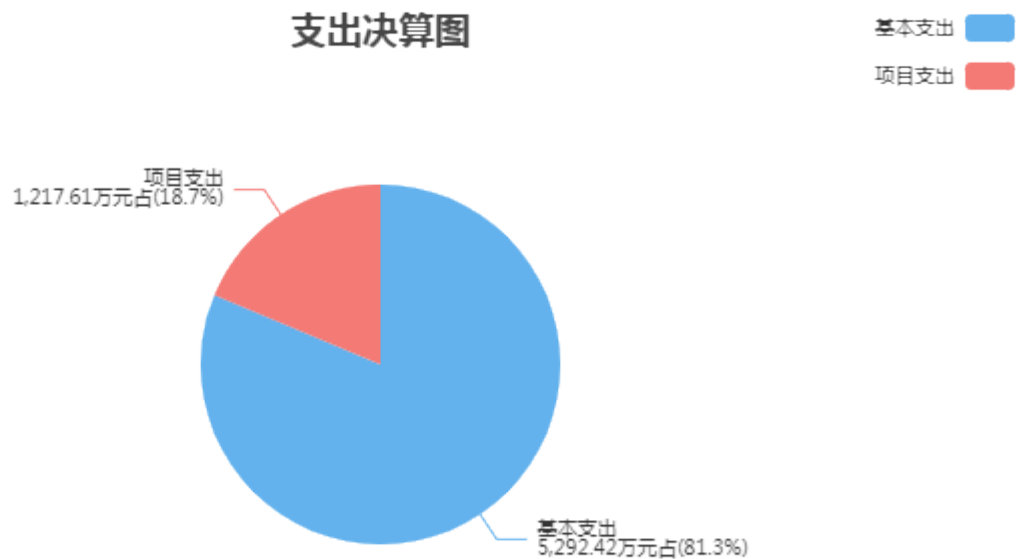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51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2.42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1,217.61 万元，占 1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1.55 万元，减少 2.42%，变动原因：主要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10.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5.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5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384.31 万元，支出决算 4,1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追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48.93 万元，支出决算 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一般行政管理项目经费。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309.68 万元，支出决算 3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0.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2.79 万元，支出决算 20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4 万元，支出决算 101.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预算调整追加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3.75 万元，支出决算 28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14.09 万元，支出决算 3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80.45 万元，支出决算 28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92.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2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510.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49 万元，增长 5.38%，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运行经费正常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292.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6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25.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 万元，变动原因：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01%；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9%。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6 万元，接待 33 批次，28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调研、学习指导、办案业务交流等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8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泰州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培训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 个，组织培训 98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4.04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2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5.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4 万元，减少 5.76%，变动原因：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8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02.19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10.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